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资环〔2023〕43号

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和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和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3〕162 号）和《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和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四批）的函》（梅市应急函〔2023〕90 号），经市领导批示同意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4 万元和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61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、绩效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)4万元和第四批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万元,合计5万元,用于对兴宁市等3县(市)开展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予以补助,请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〔2020〕245号)、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(应急〔2023〕6号)、《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》等有关要求管理使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60万元,用于梅县区森林消防队伍配备扑火装备予以补助,请按照《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资环〔2022〕78号)相关要求管理使用。

三、请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请抓紧将资金下达到单位和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)4万元资金收入列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功能科目,支出列“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。并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,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同时在指标系

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五、请你们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及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表
2.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（森林防灭火装备购置）
3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应急管理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（共印 6 份）

附件1:

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及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表

单位:万元					
序号	单位/地区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1	兴宁市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生活救助）资金（兴宁市）	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.9	
2	丰顺县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生活救助）资金（丰顺县）	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0.1	
3	五华县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生活救助）资金（五华县）	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	
		2023年第四批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五华县）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1	
4	梅县区	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（森林防火火灾装备购置）资金（梅县区）	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	60	
合 计				65	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兴宁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生活救助）资金			
资金类型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梅州市应急管理局		实施单位	兴宁市应急管理局
实施期限	起始年度	2023年		到期年度	2023年
预算金额	总金额	2.9万		当年度金额	2.9万
		实施期目标（跨年度项目需填写）			当年度目标
总体目标		做好2023-2024年冬春期间救助工作，用于冬春生活救助，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确保受灾群众五有：“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地方住、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。”			做好2023-2024年冬春期间救助工作，用于冬春生活救助，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确保受灾群众五有：“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地方住、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。”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率（%）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冬春救助按期完成率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
			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覆盖率（%）	100%	100%
			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覆盖率（%）	100%	100%
			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	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地方住、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	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地方住、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5%	≥95%